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「高資產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畫」實作檢測說明

111.12.7

一、實作檢測日期、時間，請依通知之指定場次應試。

12/17 或 12/18	上午場次	下午場次	夜間場次
預備時間	08：50	12：50	16：50
測驗時間	09：00~12：00	13：00~16：00	17：00~20：00

二、實作檢測地點：本院院本部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4 樓或 6 樓）。請依通知至指定試場應試。

三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，如未有照片者，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。

四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(鐘)響時依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**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測驗結束前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。**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五、測驗題型及內容：非選擇題。以個案分析、規劃擬訂等實作方式，題目範圍涵蓋服務高資產客戶須具備的專業能力，進行總結性與綜合式的評量。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

六、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
(一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
(二)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
(三)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四)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
七、本測驗得使用任何機型之電子計算器。

八、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九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十、試卷一律回收，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。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，違

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

(一) 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

十二、測驗結果預定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一) 14:00 起於本院網站【課程】→【學員常用服務】→【受訓紀錄】公布。

十三、扣考規定

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將取消應試資格，各節成績均不予計分。若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，均認無效；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(一)冒名頂替；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(三)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卷；

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(五)夾帶書籍文件；(六)故意不繳交答案卡；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；

(八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(九)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；(十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本院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四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一) 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者。

(二) 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
十五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十六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。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